

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 教師評審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10 樓 通識中心會議室

出席者：周委員永平、吳委員順良、歐陽委員金樹、吳委員貴琍、顏委員麗珠

請假人：葉委員美利、王委員正祥

主持人：蔡主委營源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宣讀上次會議（95.09.21）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案

提案單位：語文中心

案由：請審議語文中心新聘兼任教師張雅玲資格

說明：（各種證件現場翻閱）

決議：經表決得六票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已簽請校長核聘。

第二案

提案單位：語文中心

案由：請審議語文中心新聘兼任教師黃超群資格

說明：（各種證件現場翻閱）

決議：經表決得七票全數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已簽請校長核聘。

第三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請審議本校體育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如附件

決議：經逐條朗讀後全體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由體育室公佈在它網站上。

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語文中心

案由：請審議語文中心新聘兼任教師陳穎儀資格

說明：（各種證件現場翻閱）

決議：經表決得六票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已簽請校長核聘。

第二案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案由：請審議通識中心新聘兼任教師劉宗哲資格

說明：（各種證件現場翻閱）

決議：經表決得七票全數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已簽請校長核聘。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案由：請審議通識中心新聘兼任教師陳博舜資格

說明：（各種證件現場翻閱）

決議：經表決得全體出席人六票同意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共教會

案由：請推選共教會 94 學年優良教師候選人。

說明：三選二，三人為：通識中心代表呂惠娟老師、語文中心代表張民光老師、體育室代表蔡豐任老師（各項資料現場翻閱）。

決議：

1 發出評分表 6 張，投回者 5 張。

2 統計結果：呂惠娟老師得 $90+90+87+88.8+86.8=442.6\div5=88.52$ 分

張民光老師得 $87+86+83+81.8+81.6=419.4\div5=83.88$ 分

蔡豐任老師得 $87+86+85.5+88.8+79.8=427.1\div5=85.42$ 分

3 向本校優良教師甄選委員會推薦呂惠娟老師與蔡豐任老師兩人為候選人。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